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晋01破申59号

申请人：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前进路 93 号下元小区 6 号楼 3 单元西户。

法定代表人：秦秋梅，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文飞，山西德瑋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 年 11 月 19 日，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知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案情需要同时通知股东温婷，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秦秋梅、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文飞、股东温婷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成立，现登记机关为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注册资本 550 万人民币，股东秦秋梅（股权占比 96.36%）、股东温婷（股权占比 3.64%），秦秋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温婷任监事。经营范围：蓄电池销售；废旧电池回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百货、轴承阀门、矿山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橡胶制品、玻璃器皿、桶装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裴宏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 92.72% 股权变更至秦秋梅名下，并进行变更登记。

另查明，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裴宏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作出（2021）沪 0105 民初 14782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一、被告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货款 5418075.61 元；二、被告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 5418075.6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三、驳回原告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1281.38 元，由原告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1813.59 元，由被告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49467.7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530.10 元，由被告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3469.90 元；鉴定费 30240 元，由原告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判决生效后，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沪 0105 执 510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裴宏亮、第三人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其他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作出（2023）沪 0105 民初 418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追加被告裴宏亮为（2021）沪 0105 民初 14782 号民事判决对应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告裴宏亮在抽逃出资人民币 4800000 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在（2021）沪 0105 民初 14782 号民事判决中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5200 元，由被

告裴宏亮负担。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裴宏亮负担。判后，裴宏亮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4）沪 01 民终 130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5200 元，由上诉人裴宏亮负担。

另查明，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婷、第三人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其他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作出（2023）沪 0105 民初 330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追加被告温婷为（2021）沪 0105 民初 14782 号民事判决对应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告温婷在抽逃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在（2021）沪 0105 民初 14782 号民事判决中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被告温婷负担。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温婷负担。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当事人申请破产清算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山西致远致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05 民初 41803 号、（2023）沪 0105 民初 33008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 01 民终 13094 号民事判决书等资料，本院认为，此次申请中申请人认为构成资不抵债的主要依据是《清算审计报告》显示审计认定的清算资产小于负债，但上海法院已生效判决中显示裴宏亮、温婷存在抽逃行为，补齐出资后，申请人并不必然资不抵债，在《清

算审计报告》中并未体现以上情形，故申请人对其是否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仍负举证证明责任。综上，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太原东方名汇贸易有限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	锐
审	判	员	赵	�琳
审	判	员	李	哲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娜
书	记	员		平	凡